

编号：ZCXH/XZ-0609-2025

版本号：V1.3



绿色工业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

碳酸氢钠

2026-08-21 发布

2026-08-21 实施

中创新海（天津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

前 言

中创新海（天津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 PCEC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。

本规则由 PCEC 发布，版权归 PCEC 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。

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。

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修改联系邮箱；

删除企业自评价内容。

2026 年 2 月 28 日第 2 次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修订条款 1 认证依据标准“GB/T 33761-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”修订为“GB/T 33761-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”；

（2）附件 1 中增加“低碳属性”。

2026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删除单元划分中的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和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。

主要起草人：殷红、尚志奎、庞建军、马子涵、牟聿强、李健、王治盛、张莉红、郝凤枫、方健、齐天清、柳小芳

如需获得更多信息，请登录网站：www.pcec.com.cn 下载相关资料，或通过电话、邮件咨询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-1（300131）

电话：022-26689040

E-mail：sh_pcec_rz@pcec.com.cn

目录

0 适用范围 1

1 认证依据标准 1

2 认证模式 1

3 单元划分 1

4 申请资料 1

5 型式试验项目 2

6 初始工厂检查 2

7 认证标志 2

8 获证后监督模式 2

9 认证时限 2

附件 1 碳酸氢钠产品绿色属性内容 3



0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天然碱法、合成法和复分解法生产的碳酸氢钠产品。本规则必须与《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合并使用。

1 认证依据标准

表 1 认证依据标准

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GB/T 33761-2024	绿色产品评价通则
T/CPCIF 0329-2024	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碳酸氢钠

2 认证模式

产品检测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

3 单元划分

表 2 碳酸氢钠类别和名称

产品类别	产品分类	典型产品类别	典型产品名称
碳酸氢钠	工业碳酸氢钠	一般工业用碳酸氢钠	工业用碳酸氢钠

不同的生产工艺（天然碱法、合成法和复分解法）、不同的典型产品名称不能作为一个单元。

4 申请资料

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1) 书面申请书；
- 2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；
- 3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）（适用时）；
- 4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（适用时）；
- 5) 产品工艺流程图；
- 6)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。

5 型式试验项目

应包括 T/CPCIF 0329-2024《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碳酸氢钠》中产品属性所要求的全部适用项目。

6 初始工厂检查

6.1 产品一致性检查

工厂检查中应对所申请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，对于申请多个同类产品的情况下，由检查组长选择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。

6.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

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，并按《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》进行。

6.3 绿色属性的工厂检查

产品绿色属性按照相应的生产工艺根据表 3-5 进行现场检查。

7 认证标志

认证标志的名称为“中创新海（天津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”（英文缩写“PCEC”）。

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如下：



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，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。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 8mm，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/本体/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。

8 获证后监督模式

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：获证后跟踪检查。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，获证后监督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

9 认证时限

自受理认证委托起到认证证书签发：180 个自然日。

附件 1 碳酸氢钠产品绿色属性内容

表 3 碳酸氢钠评价指标要求（天然碱法）

序号	项目及要求		
1	资源属性	单位产品天然碱（ Na_2CO_3 ，折百）消耗量	$\leq 0.80\text{t/t}$
2		单位产品二氧化碳（ CO_2 ，折百）消耗量	$\leq 0.65\text{t/t}$
3		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	$\leq 9\text{m}^3/\text{t}$
4	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	$\geq 90\%$
5	能源消耗	单位产品综合能耗	$\leq 290\text{kgce/t}$
6	环境属性	大气污染物） 颗粒物	$\leq 10\text{mg/m}^3$
7		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	$0\text{m}^3/\text{t}$
8		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	$=100\%$
9		总碱量（以 NaHCO_3 计）	$\geq 99\%$
10	产品属性	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	$\leq 0.0005\%$
11		砷	$\leq 0.0001\%$
12	低碳属性	企业提供低碳管理程序或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。	/

表 4 碳酸氢钠评价指标要求（合成法）

序号	项目及要求		
1	资源属性	单位产品碳酸钠（ Na_2CO_3 ，折百）消耗量	$\leq 0.65\text{t/t}$
2		单位产品二氧化碳（ CO_2 ，折百）消耗量	$\leq 0.36\text{t/t}$
3		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	$\leq 0.3\text{m}^3/\text{t}$
4	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	$\geq 96\%$
5	能源属性	单位产品综合能耗	$\leq 58\text{kgce/t}$
6	环境属性	大气污染物） 颗粒物	$\leq 10\text{mg/m}^3$

7		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	0m ³ /t
8		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	=100%
9	产品属性	总碱量（以 NaHCO ₃ 计）	≥99%
10		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	≤0.0005%
11		砷	≤0.0001%
12	低碳属性	企业提供低碳管理程序或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。	/

表 5 碳酸氢钠评价指标要求（复分解法）

序号	项目及要求		
1	资源属性	单位产品碳酸氢铵（NH ₄ HCO ₃ ，折百）消耗量	≤1.3t/t
2		单位产品氯化钠（NaCl，折百）消耗量	≤1.2t/t
3		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	≤1m ³ /t
4	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	≥85%
5	能源消耗	单位产品综合能耗	≤48kgce/t
6	环境属性	大气污染物） 颗粒物	≤10mg/m ³
7		单位产品工艺废水排放量	0
8		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	100%
9	产品属性	总碱量（以 NaHCO ₃ 计）	≥99%
10		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	≤0.0005%
11		砷	≤0.0001%
12	低碳属性	企业提供低碳管理程序或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。	/